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 有關BRM股份要約 之公告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之收購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WN Australia 強制收購其尚未擁有之餘下 BRM 股份已完成。WN Australia 現為所有已發行 BRM 股份 100% 權益之註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 (主席)、劉珍貴先生 (副主席) 及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 (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 (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 (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